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就申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發展及進程按時間順序更新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廉署於本公司辦事處執行搜查令，並檢走若干財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記錄及賬冊、公司文件、電腦、年報及財務報表。

同日，廉署拘捕本公司兩名僱員，兩人均為本公司之會計人員(其中一人為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但並非董事。兩人隨後在獲保釋的情況下釋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廉署拘捕，但隨後獲無條件釋放。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及／或僱員被拘捕；及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概無被廉署提出檢控。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上述員工及高級人員之保釋均已解除。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及前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願辭任。

\* 僅供識別

與此同時，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新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獲委任以糾正並強化管理層之監控，獲委任人士均為專業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接獲聯交所之信函，據此聯交所列出本公司復牌之條件如下：

- (i) 知會市場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且對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狀況(包括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乃屬必要之一切重大資料；
- (ii) 證明不再存在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重大缺點及／或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憂慮之情況；及
- (iii) 透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專業人士進行之工作提供對上文(i)及(ii)之合理保證。

該信函亦指出聯交所或會修訂以上任何事項及／或酌情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若干報導(「報導」)於各報章刊登，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收購之三間中國公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澄清，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於上述時段以至目前，控股股東或唯一最大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為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ii)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不存在報導所述之無形控股股東；及(iii)董事會確認，報導所述之目標公司之賣方乃獨立第三方。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其概不知悉有關報導所提述之指控之任何額外詳情。

其亦謹此澄清，經參考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已刊發文件，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事項之任何人士或專業人士曾提出任何違規跡象或存在任何未解決事項之疑慮。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於上述時段可用之所有資料顯示，本公司乃就收購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買賣。

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委聘多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會計師，以就有關三項收購事項及其後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任何影響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審查及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重大開發及本公司之主要研究計劃取得成就而作出自願公佈。該等成就顯示及證明本公司持續及真心之努力使其研究成果成就商業化成果及產品，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就上述三宗業務收購而委聘之四名獨立外部業務估值師之報告已表明，各受質疑之收購價格事實上對本公司有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由獨立會計師進行之獨立審查報告已完成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交。其已討論、接納及向本公司提出相同之意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述審查報告連同相關支持文件。現正等待聯交所之審閱及給予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廉政公署聯絡，以獲取有關其調查之其他資料並要求交回若干財產及文件。

本公司目前正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問題與聯交所進行討論。倘恢復買賣進程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